|  |
| --- |
|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
| 翼审管审字〔2023〕89号 |

**关于翼城县国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翼城县国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翼城县国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经技术审查后修改编制的《报告表》。

二、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南唐乡西下坪村新开路29号。本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封闭厂棚1000平米，地面硬化面积800平米，建有滚筒式搅拌机一台、水泥仓一座、配料机一台，提料机一台、配套有布袋除尘设施，未设置机修设施，未进行生产。2023年8月18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字〔2023〕008027号），建设单位缴纳了罚款。本次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原料库一座，生产车间一座，办公用房一栋；建设生产线一条，购置安装滚筒式搅拌机一台、水泥仓一座、配料机一台、提料机一台、配套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2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可行。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施工现场设备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制定严格合理的施工计划，集中安排高噪声施工阶段，禁止夜间施工，建设房间等隔离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影响；建筑垃圾定时清运，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石子和砂子堆放、装卸置于全封闭轻钢结构储库内，储库设置一套固定雾化抑尘装置，储库顶端设横纵网格布置雾化管道，确保雾化抑尘设施覆盖整个堆体表面，同时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进行装卸抑尘；对砂石料落料口及计量皮带输送走廊进行全封闭，螺旋输送机全封闭。在砂石料上料斗上方设三面围挡集气罩，计量皮带落料至螺旋输送机侧方设围挡集气罩，在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破碎机入料口设集气罩，含尘废气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排放；筒仓呼吸废气配置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及厂区道路地面硬化，运输车辆使用达标车辆，封闭运输，严禁超载超速，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3、落实运营期水污染治理措施。设置长度要求不少于20m的车辆标准清洗平台，配套建设12m³三级沉淀池，洗车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洗车用水，不外排；建设1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包括砂石分离器、1座20m³三级沉淀池、淋滤水收集槽，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搅拌补充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南侧设1座87.46m³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雨水经沉淀后，可以用于绿化及搅拌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仅为职工洗漱用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4、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治理措施。设备应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生产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引风机、水泵采用柔性连接减振，生产设备应及时维修，保证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从源头上降噪；各类风机等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厂房为钢结构全封闭厂房，在厂房内墙壁内部设置吸声材料，车间内部墙面安装吸声材料，厂界设置围墙隔声；禁止夜间运输，昼间汽车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基本消除对村庄噪声影响。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布袋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硬化混凝土、不合格水泥预制品回用于混凝土的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至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和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7、《报告表》要求的其他环保措施。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五、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负责本项目的现场监管、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表》和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2023年11月17日